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唐若民在公司董事郑康豪控股的企业任职，郑康豪为唐若民的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唐若民在公司董事郑康豪控股的企业任职，郑康豪为唐若民的关联方，在审议

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和关联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和关联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郑康豪董事、唐若民董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庆皇庭珠宝城〈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重庆皇庭珠宝城〈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郑康豪董事、唐若民董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